



上海医学创新发展基金会监事会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基金会监事会（或监事）管理，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，确保监事会（或监事）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监事会（或监事）应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，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，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听取本基金会有关情况的通报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指导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第三条 监事会（或监事）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。

第二章 监事会

第四条 本基金会设立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长 1 名。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。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本会监事会人数为单数，不少于 3 人，且不多于 5 人。

第五条 监事的资格：

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拥护本基金会宗旨，遵守本基金会章程；

（二）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
（三）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
（四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
（五）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

上海医学创新发展基金会

Shanghai Medical Innovation & Development Foundation

- (一)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指导单位分别选派；
- (二)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(三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七条 监事会（或监事）的职权、职责：

- (一) 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- (二) 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业务指导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- (三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- (四) 监事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。
- (五) 协同理事会保证本基金会的行为符合法律、法规、章程和道德规范，具有透明度和公信力，避免理事与本基金会发生利益冲突。

第三章 监事长职责、职权

第八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、职责：

- (一) 遵守章程，忠实履行职务；
- (二) 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；
- (三) 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

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依据工作需要召开。监事会议由监事长主持，必要时邀请理事会有关人员参会。

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需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监事会会



上海医学创新发展基金会

Shanghai Medical Innovation & Development Foundation

议作出的决定需超过全体监事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议要有专人作好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监事审阅、签名。必要时，应将讨论和研究的问题向本会理事长或理事会及有关部门通报。

第十二条 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 responsibility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医学创新发展基金会

2016年06月29日